关于对州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3114号提案的答复

徐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山区乡镇建设垃圾中转站等垃圾处理设施的提案》（第143114号）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宾川县按照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等决策部署，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高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目前，宾川县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7.78%、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1.2%。该提案从长远的高度进行谋划，着眼于解决宾川县偏远山区镇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善群众生活条件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局高度重视，对该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办理，积极支持宾川县推进镇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二、关于提案中反映的问题

关于宾川县平川镇、钟英乡、拉乌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无垃圾中转站等问题，客观地指出了当前工作中还存在的短板和问题。经研究核实我们认为，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和做好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结合宾川县实际，一是采取镇村一体化模式，在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的地区，合理布局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周边村庄生活垃圾；人口较少且居住分散的偏远山区村庄，在强化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就地就近治理，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是建议结合实际采取垃圾焚烧厂、污染物排放达标的热解处理技术等，新建的处理设施应符合国家和《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加快已建设施提标改造。逐步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快取缔简易焚烧等落后的简易治理设施，禁止随意倾倒、抛撒、露天堆放和露天焚烧农村生活垃圾的行为。

三、关于对提案内容的逐条答复

关于在宾川县平川、钟英、拉乌三个山区乡镇及其他县份山区乡镇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建设垃圾中转站或自燃式生活垃圾热解净化处理站等垃圾处理设施。宾川县住建局已谋划了宾川县平川山区乡镇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拟在平川辖区内建设一座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在钟英乡、拉乌乡建设垃圾转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和转运车辆。因资金困难，土地征用困难，项目难以启动。我们的办理意见是建议因地制宜就地就近治理，推进小型焚烧设施建设，降低运行成本，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强化资源整合，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加大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支持。统筹整合资金，积极采用多渠道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垃圾治理，解决资金难题。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继续帮助支持宾川县做好项目谋划、申报等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推进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持续提升生活垃圾治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7月23日